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2017年5月3日至5月2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4号）及《关于对陈少美、周德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35号），分别要求公司对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责令改正，要求陈少美、周德荣二人按照通知的时间前往广东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主要内容如下：

(1) 关联董事未回避审议薪酬议案

公司自 2014 年上市以来，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中，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美，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德荣未回避表决涉及自身薪酬的议案，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七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2) 重大投资事项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参与竞拍湖南雪丽造纸有限公司的土地、地面建筑物、热电联产厂等相关资产，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与常德弘盛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金额 1.3 亿元，构成应披露的交易事项，但公司延迟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披露相关信息，且未披露标的资产抵押等权属风险。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制定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并严格执行，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德荣先生，二人表示接受广东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在规定的时间到广东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除此之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